

## 法官说法

## 提起诉讼的“原告”，为何被法院处罚？

## 这两起案件中的教训，要吸取！

通讯员 许启宏 江艳 临平法

本报讯 本来他们都是作为原告到法院起诉的，但最终却因为虚假诉讼受到了处罚。诚信诉讼是每一位公民的义务，诉讼当事人对法庭如实陈述是法定义务。近日，杭州临平法院、宁波奉化法院分别对两名原告作出处罚。

2月21日，李某向杭州临平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自述2020年8月30日因受王某雇佣，来到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处工作，入职当日，不慎从三楼跌落至二楼受伤，后住院治疗康复花费医疗费用若干，现要求王某与某公司就治疗等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临平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李某早在2021年11月23日向永康法院提起过诉讼。当时，李某称，是某公司雇佣他到该公司工程项目处工作，工作中不慎从三楼跌落至二楼受伤。李某还曾在诉讼中与某公司共同向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永康法院认为李某与某公司之间的纠纷为劳动争议，必须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不符合法院受理的条件，因此裁定驳回起诉。没想到，李某为了诉讼的便利，改称自己是“受王某雇佣”，到临平法院提起了提供劳务者受害的侵权之诉。

临平法院认为，李某在永康法院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在临平法院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自相矛盾，经审查该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遂对李某予以训诫并罚款。近日，李某在法官训诫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当庭出具了具结悔过书，后如期缴纳了罚款。

在诉讼活动中，依法、诚信行使诉讼权利、参与诉讼活动是基本行为准则，更是法律的明确要求，在诉讼中虚假陈述或者提供伪证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近日，奉化法院审理了一起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结果对原告开出了3万元罚单。

原告小陈因交通事故受伤未获赔偿，把驾驶员以及保险公司起诉到了奉化法院，并提交了60多张医疗费发票（总计金额10万余元）以及3份出院记录等证据。奉化法院在原告提交的证据中，发现一张金额为6万余元的医疗费发票，但原告却未提供对应的出院记录。

为查明事实真相，承办法官前往医院调取了这份发票对应时间的出院记录。法官查明，交通事故发生于2020年7月11日，此后原告共有4次住院记录，其中3次是因为交通事故受伤治疗，一次是因自身疾病住院。而原告起诉时仅提供了因交通事故住院的3次记录，但将治疗自身疾病所用的6万元医疗费发票单据也混入其中，这次入院实际上与本案的交通事故并无关联。

提交与本案无关的医疗费发票并多报医疗费金额的行为，属于提供伪证妨碍法院审理案件。面对法官调取的证据，小陈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撤回了该部分诉请。据此，法院对小陈妨碍正常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作出罚款3万元的决定。在接受法院的批评教育后，小陈已全额缴纳罚款。

## 法官说法：

“耍聪明”“玩把戏”在诉讼中虚假陈述或提供伪证，不仅妨碍法院审理案件、扰乱审判秩序、增加诉讼成本、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动摇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损害法院公信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虚假诉讼行为，可以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罚；若行为性质恶劣，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消费与法

所售空调“非正品”  
销售者“退一赔二”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邱云云

本报讯 “空调老是跳闸，师傅上门查看后却不肯维修。”近日，湖州张女士家的空调在使用1年多后出现故障，但售后师傅上门却发现空调上的二维码钢印等已被抹掉，便拒绝维修。张女士被告知，这台空调很可能不是正品。张女士找商家理论，交涉无果后，向湖州南太湖新区消保委仁皇山分会寻求帮助。

张女士说，去年1月家里装修，她从仁皇山街道某家电商行购买了一组（一拖三）价格为3.35万元的格力中央空调，“比其他店里便宜三四千元，没想到现在维修出了问题”。

消保委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商家，商家承认上述格力中央空调是其销售给张女士的，但坚持说空调肯定是正品。

于是，消保委工作人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与商家一起赶赴张女士家中进行鉴定。经现场鉴定，技术人员出具《产品鉴定说明》：“上述鉴定产品不符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标准，非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装正品。”根据鉴定结果，经协商，商家全额退还张女士购买空调的费用并赔偿两倍损失，共计10.05万元。

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其中包括：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我国产品质量法也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以上情形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具体到本案中，商家提供的空调产品上的二维码钢印等能证明从官方渠道出货的标记均被抹掉，是被改造过的产品而且不能证明该产品符合其产品标准及质量状况，所以商家应当赔偿消费者损失。

## 为泄愤放火被判刑

通讯员 饶小飞 傅元璋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宣判，柴某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今年1月2日，柯城区荷花街道花鸟市场西门处，一辆摩托车突然起火。经查，柴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推搡，后为泄愤将对方停在市场门口的摩托车点燃引发火灾。所幸周边群众及消防人员、公安民警及时将火势扑灭。

## 男童冲出马路被撞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一男童突然从幼儿园里跑出来，并横穿斑马线，结果与轿车相撞。万幸的是，孩子只是轻微擦伤。

民警查阅监控发现，肇事轿车有斑马线前超车的行为，孩子快速冲上斑马线时，脸部撞上了轿车的左侧后视镜，继而翻倒在地。

目前，事故责任还在认定中。

## 法治漫画



## 全链条治理

中央网信办近日部署开展“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聚焦网络暴力易发多发、社会影响力大的18家网站平台进行全链条治理。

新华社 王鹏 作

##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公司担不担责？

通讯员 董怡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快递小哥在送外卖途中发生车祸，对方一走了之，医疗费成了问题，于是找到雇佣他的公司要求认定工伤，但公司却说他们不负责。这事情，公司到底不该担责？

2018年10月，李某成为宁波鄞州某站点的一名“饿了么”外卖配送员。尽管外卖订单的接单、配送等都是在“饿了么”APP平台上操作，但李某必须接受该站点外卖业务承包单位某网络科技公司的管理。例如，每天早上10点要到站点集合、拍照，如果有客户对李某进行投诉，该公司要对他进行罚款。每月下旬，李某会收到该公司向他支付的工资。

去年6月，李某在送餐路上，被一辆同向行驶的无牌电动车撞倒，造成左侧锁骨、肋骨多处骨折。肇事者逃逸，李某被路人救助送医，住院治疗产生了不少费用。因事发地没有监控，肇事车辆又无车牌，迟迟无法找到肇事者。李某认为自己是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属于工伤，便找到了给自己发工资的某网络科技公司。

没想到，该公司拿出一份《外卖员劳务雇佣合同》，称李某于2018年9月与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务合同，因此公司与李某之间是劳务合同关系；且李某通过“饿了么”APP接单，不需要到公司固定场所上下班，也不受公司的规章制度管理，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无奈之下，李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确认自己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委裁决驳回了李某的申请，李某不服，诉至宁波高新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了解到，该网络科技公司与“饿了么”平台之间存在劳务合作关系，负责一定区域的外卖配送工作。李某等其他在该站点从事送餐服务的配送员受站长指示、管理，每天需在站点微信群中考勤，缺勤需提前向站长请假，配送超

时将被罚款，且站长可以对配送员送餐进行调度。

法院认为，李某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虽名为劳务雇佣合同，但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来判断。李某自2018年10月开始连续稳定地在该网络科技公司从事外卖送餐工作，虽在“饿了么”APP上接单，但需按照该公司的标准开展配送服务，公司亦对李某的派送服务进行管理并可作出调配，双方签订的劳务雇佣合同中也约定李某在工作中应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说明双方之间存在人身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此外，公司根据李某的送单量按月向其支付工资，若送餐服务质量未达标的，公司还要进行罚款，说明双方存在经济上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李某与公司之间的用工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因此，法院判决李某受伤之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不服，上诉至宁波中院。近日，宁波中院维持了高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

## 法官说法：

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相较于传统的用工模式，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方面发生变化，劳动关系特征不明显，用人单位往往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承揽合同等方式规避用工主体责任，劳动者维权容易碰壁。

实际上，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单纯看表面签订了什么合同、是否在公司固定场所办公、有无工作服工作证等，而是要看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是否需要遵守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为用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是否由用人单位支付报酬等等。只有据此找准用工方，才能接着开展劳动报酬、加班工资、社会保险等一系列劳动维权。

## 以此为戒